

附件二 中方院校专业师资定向培养项目管理规定

近些年，据美方接收院校反馈及我中心调查核实，个别经该项目派出的中方赴美进修教师在美期间发生了违反项目规定的情况，甚至出现了滞留不归等严重事件。事件特殊，影响恶劣，致使部分美方院校已经拒绝再接收该项目派出的中方教师。

为杜绝类似事情的发生，保证该项目长期稳定地发展，同时也保障中方项目院校的利益，请各中方院校在选派教师前，务必请教师本人仔细阅读以下管理规定。选派教师本人在同意遵守该项目的管理规定后，须提交亲笔签名，并经国际处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申请参加该项目：

一、维护国家荣誉，不做有损国家及学校形象的事情：

- 1、在美期间，应该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不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事情；
- 2、遵守美国法律和相关规章制度，不能进行非法打工；
- 3、参加学术交流及个人对外交往等活动中，不得泄露国家政治、军事、经济和科技秘密；
- 4、凡是交流期间涉及有密级的资料，未经保密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得带（寄）往境外进行学术交流。对违规泄密者按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二、参加专业师资定向培养项目，须遵守如下规定：

- 1、接受由我中心根据教师本人提交的研修计划进行的美方院校分配方案。若因专业问题确需调换院校，请根据我中心下发的邮件通知中的要求提出申请；
- 2、美方签发 DS-2019 表后，教师要严格遵守上面的时间要求，不得随意申请调换时间；
- 3、教师在美方院校参加培养项目期间，不能攻读美方大学学位；
- 4、教师在参加培养项目期间，不能以任何形式申请要求家属陪同；
- 5、教师在参加培养项目期间，要积极参与美方提供的学术交流活动安排，不得未经美方负责人的许可从事于和该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从事任何违反美国法律的活动；
- 6、该培养项目的时限为一个学期，教师不能以任何理由自行延长在美时间。若中方院校需要教师延长在美培养时间，需要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由中方院校国际处向我中心提出申请；
- 7、教师如果出现滞留不归、严重违反美方院校和该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我中心将取消派员院校下一年度的教师报送资格。

三、为保障该项目顺利进行，保证参加培养项目的教师回国后对中方院校国际化进程做出实质性贡献，请教师按规定完成如下事项：

1、在收到我中心以邮件形式下发的美方录取通知后，按照要求缴纳归国保证金人民币 30,000 元及项目管理费 3,200 元，并于指定日期前汇款至我中心对公账户。收到汇款确认后，我中心将把美方录取材料原件快递至中方大学国际处；

2、签证通过后，要与同组的教师一起，按照美方规定的到校日期预订航班；

3、按照我中心下发的通知，参加行前培训；

4、完成培养项目回国后，及时提交美国导师的评估报告及个人总结后，我中心将归国保证金人民币 30,000 元退还教师本人；

5、项目管理内容包含：

(1) 指导教师准备申请材料，保证教师匹配到适合的美方院校学术导师；

(2) 向美方院校邮寄教师申请材料，核对美方院校签发的录取文件，将录取文件邮寄至中方院校；

(3) 指导教师申请赴美签证，提供签证材料准备清单、解决办理签证中的各种问题，必要时提供专业的面签辅导；

(4) 行前培训；

(5) 颁发《专业师资定向培养项目》证书。

以上内容，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自愿遵守其中的项目管理规定。

教师签名：

国际处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日期：

日期：

注：请将此规定打印后，由教师本人签字，中方院校国际处负责人签字盖章，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至我中心。